

## 香港法院认可的创新文件送达模式

2020年6月

在 *Hwang Joon Sang & another v Golden Electronics Inc. and Ors*<sup>1</sup>一案的最新裁决（该裁决）中，原讼法庭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65号命令第5(1)(d)条规则<sup>2</sup>批准透过虚拟资料室取得文件，采用一种相对新颖的普通送达文件方式。在本简报中，我们将讨论透过虚拟资料室送达文件的特点、所涉及的考虑事项以及在现今时代使用创新送达模式的趋势。

### 事实

一名商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诉讼，指称其前度情人挪用资金及通过各被告人持有的银行账户转移资金，并就此提出所有权主张。在诉讼中，该名商人及其公司寻求法庭就被告人以推定信托形式持有资金及账户责任作出声明，并命令被告人在制备账目后支付款项。此诉讼于2019年8月首次开展时只有6名被告人。自此以后，由于发现款项已转至其他银行账户，因此有需要在诉讼程序中增加其他被告人。截至该裁决发布之日，共有28名被告人，其中16人位于台湾。法庭已许可在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向这16名被告人（海外被告人）送达文件。

2020年2月至5月期间，原告人试图聘请一家台湾律师事务所向海外被告人送达法庭文件（包括法庭颁发的临时禁制令）。虽然一套法庭文件已分别送达每名被告人在台湾的不同地址，但原告人的律师随后收到从台湾寄出的五个包装类似的盒子或包裹，内里载有这些送达的法庭文件。所有被退回的文件在退回之前显然曾被打开及重新整理。鉴于文件被退回这种特殊情况，法庭信纳海外被告人在某个时候必定曾拥有文件，并有合理的机会阅读和检查这些文件。因此，法庭认为尽管他们试图拒绝或回避送达，但每位被告人知悉在香港对他提出的诉讼及决定不参与。

### 透过认可的虚拟资料室取得文件被视为一种可接受的送达模式

随着诉讼进一步开展，将有大量文件须要送达被告人及其他有关各方（例如有关银行）。考虑到被告人数目众多，而且可能在诉讼程序中进一步增加被告人，因此原告人寻求法庭就将来送达文件的方式发出指示。具体来说，原告人寻求法庭批准将文件寄存在一个网上虚拟资料室，并向须予送达的人士提供进入虚拟资料室的权限，以此方式送达法庭文件。

<sup>1</sup> [2020] 香港原讼法庭第1084号

<sup>2</sup> 《高等法院规则》第65号命令第5(1)条规定，如使用普通送达文件（即送达的文件并非令状及原诉传票等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或特别要求亲自送达的文件），可以将

该文件留在须予送达的人的恰当地址，以邮递方式送达或将该文件留在该文件转递处。尽管如此，《高等法院规则》第65号命令第5条(d)款规定法庭有权指示以其认为适合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文件。

该建议的送达方式不曾在香港使用。然而，英国法庭在涉及电邮骗案和以欺诈方式转移资金的案例 *CMOC Sales & Marketing Ltd v Persons Unknown and 30 others*<sup>3</sup> 中批准使用该种方式送达文件。英国法庭颁令在日后送达文件时应采取以下步骤：

- 发送方应建立一个载有全部相关文件的网上虚拟资料室；
- 以法庭事先批准的方式（例如以电邮或列印本或法庭批准的其他方法）向接收方提供连接至虚拟资料室的连结；及
- 以另一封邮件或电邮向接收方提供虚拟资料室的存取码及存取指示，使接收方能取得储存于虚拟资料室的相关法庭文件。

香港法院认为本案与 *CMOC* 两者之间有相似之处，可以作为采用类似方式送达文件的支持理据。在追踪款项的过程中，法庭作出了多项非正审申请和命令，也新增了多名被告人。随着追踪工作继续进行和更多资料被揭露，将会出现更多临时命令和有更多被告人牵涉其中，亦会有大量的法庭文件需要送达银行和海外被告人。而当中尤其是对银行而言，由于它们纯粹是因履行临时禁制令和协助进行追踪工作而牵涉于案件中，因此它们应该都不大希望收到大量而且当中大部分与它们无关的文件。

在考虑本案的案情后（包括相关被告人的具体行为），为了进一步实践《高等法院规则》的基本目标以及积极管理案件，法庭裁定，在

*CMOC* 一案中采用创新的普通送达方式在本案显然是有理据支持。

法庭信纳以提供进入虚拟资料室的方式送达文件，藉此使涉案人士知悉有关法律程序和相关文件，是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为提供进入虚拟资料室的连结在某程度上与载有文件的信封或包裹近似，而于该连结上使用的存取码或密码则与开启信封或包裹的方法近似。通过使用连结和存取码，可以随时获取有关文件。

尽管如此，法庭强调，创新的送达方式应该或仍需按个别情况由法庭授权，而且在首次向任何被告人或第三方送达文件时应采用法庭批准的另一种方式<sup>4</sup>，之后才可考虑使用其他方式。再者，该等方式对于某些需要克服科技困难（而不是受益于科技的便利）的人而言可能并不适合。

## 使用创新方式送达文件的趋势和考虑因素

为了配合《高等法院规则》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倡精简程序的基本目标，如该裁决所显示，现在香港法院似乎已较愿意批准使用其他送达文件的方式。近年来，以传真<sup>5</sup>、电邮、

WhatsApp Messenger 和 Facebook Messenger<sup>6</sup> 作为送达文件的方式已获得法庭批准。然而，在考虑是否批准某种方式时，法庭需要信纳在

<sup>3</sup> [2018] EWHC 2230 (Comm)

<sup>4</sup> 在本案中，邮递和电邮是法庭批准的送达文件方法。

<sup>5</sup> 见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 Ltd v Leong Fong Cheng* [2016] HKEC 2327。

<sup>6</sup> 见 *Gray v Hurley* [2019] EWHC 1636 (QB)，在该案中，英国法院准许使用 WhatsApp Messenger 向被告人发出申索表格。

该特定情况下使用该种方式仍可妥善送达文件。例如，某些即时通讯工具（如 WhatsApp）具有在讯息已发送给收讯人以及讯息已被读取时向发讯人显示讯息的功能。这在某程度上可以令法庭信纳这种方式能有效地使收讯人知悉有关法律程序和文件。然而法庭亦

提醒我们，没有一种方法是放诸四海皆准的，因为以现代科技作为送达文件的方式并不一定适合每一个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mailto: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 司力达律师楼 202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提供法律建议。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您通常的司力达联系人。